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Fujian Yingxian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公司的税务.....	6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十九、结论意见.....	7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多硅材、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多化工	指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云海投资	指	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皓科技	指	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
晨元材料	指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赣江有机硅	指	江西赣江新区有机硅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统称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华信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海多硅材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苏亚盐审〔2022〕95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本法律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瀛贤01F20220186-1号

致：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认为其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资格与条件，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可直接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5778846461T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廖洪流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有机硅产品、有机氟硅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批文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经核查，公司由海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海多化工设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已存续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现持有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778846461T）。
2. 经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产品、有机氟硅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2.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自身业务所需资质，并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3.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档报告及相关证明，并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治理架构和制度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已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 (2) 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 (3)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2.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

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受到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自身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 (4)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5)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6)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或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

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核查，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申万宏源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2. 经核查，申万宏源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22年7月15日，海多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以2022年3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3）以不高于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海多化工净资产值折股，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7月15日，苏亚金诚出具《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盐审（2022）85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海多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2,569,136.91元。

2022年7月15日，江苏华信出具《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359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海多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8,471.26万元。

2022年7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22年7月16日，海多化工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郭琼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十五日通知程序，并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改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事项，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2年12月19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盐验〔2022〕9号），验证截至2021年7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原海多化工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洪流	15,000,000	50.00%
2	彭任远	6,000,000	20.00%
3	黄均荣	3,000,000	10.00%
4	田富	3,000,000	10.00%
5	赖登诚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22年7月20日，江西省九江市行政审批局进行核名并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778846461T）。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包括：

- （1）发起人共有5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符合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 （5）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三会一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公司有固定且经登记的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是海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7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就公司的名称、股份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验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系海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海多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022年7月15日，苏亚金诚出具《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盐审〔2022〕85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海多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2,569,136.91元。

2022年7月15日，江苏华信出具《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359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海多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8,471.26万元。

2022年12月19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盐验〔2022〕9号），验证截至2021年7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原海多化工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设立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并且

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已履行了评估、审计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关于设立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改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事项，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

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各项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上述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共有 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廖洪流	360425196905*****	江西省永修县新城湖东区侧铜锣湾	15,000,000	50.00%
2	彭任远	360425196808*****	江西省永修县关公巷农行宿舍	6,000,000	20.00%
3	黄均荣	360425196804*****	江西省永修县星火花苑	3,000,000	10.00%
4	田富	360425196103*****	江西省永修县西路石沙公司大院	3,000,000	10.00%
5	赖登诚	362122197710*****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路 828 号山水庭苑	3,000,000	10.00%

经核查，公司 5 名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完成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8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廖洪流	360425196905*****	江西省永修县新城湖东区侧铜锣湾	15,200,000	40.00%
2	彭任远	360425196808*****	江西省永修县关公巷农行宿舍	6,000,000	15.79%
3	黄均荣	360425196804*****	江西省永修县星火花苑	3,420,000	9.00%
4	田富	360425196103*****	江西省永修县西路石沙公司大院	3,420,000	9.00%
5	赖登诚	362122197710*****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路 828 号山水庭苑	3,420,000	9.00%
6	廖洪宇	362122197708*****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城南工业园	2,280,000	6.00%
7	李强	360102198101*****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京东小区	380,000	1.00%

2. 法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10403MAB2RM5B86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3,880,000	10.21%

1) 基本情况

根据云海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BRHFHK7Y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洪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22年7月18日至2042年7月17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云海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廖洪流	普通合伙人	5,641,630	58.16%
2	彭任远	有限合伙人	876,020	9.03%
3	占幼才	有限合伙人	617,500	6.37%
4	淦小毛	有限合伙人	271,700	2.80%
5	王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8%
6	廖洪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8%
7	余建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6%
8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97,600	2.04%
9	田鹏	有限合伙人	172,900	1.78%
10	傅宝娟	有限合伙人	148,200	1.53%
11	周中华	有限合伙人	148,200	1.53%
12	郭琼华	有限合伙人	148,200	1.53%
13	汪季河	有限合伙人	123,500	1.27%
14	饶丽华	有限合伙人	123,500	1.27%
15	余一鸣	有限合伙人	98,800	1.02%
16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98,800	1.02%
17	廖洪霞	有限合伙人	98,800	1.02%
18	黄永红	有限合伙人	74,100	0.76%
19	黄翠华	有限合伙人	61,750	0.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胡德云	有限合伙人	61,750	0.64%
21	张小玲	有限合伙人	37,050	0.38%
合计			9,700,000	100.00%

根据云海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云海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合计 8 名，含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其中云海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廖洪流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5,200,000 股股份，享有公司表决权 40%；通过云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21%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 50.2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廖洪流持有股份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廖洪流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廖洪流。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廖洪流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5,200,000 股股份，享有公司表决权 40%；通过云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21%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 50.21%，且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洪流所持有股份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廖洪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洪流。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持股 5% 以上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涉及的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1	廖洪流、云海投资	云海投资为廖洪流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廖洪流、黄均荣	廖洪流系黄均荣的妹夫
3	廖洪流、赖登诚	赖登诚系廖洪流的妹夫
4	廖洪流、廖洪宇	廖洪流系廖洪宇的兄长
5	赖登诚、廖洪宇	赖登诚系廖洪宇的姐夫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05 年 9 月，海多化工设立

2005 年 6 月 2 日，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名预核内字〔2005〕第 03014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8 日，股东廖洪流、彭任远、田富、黄均荣共同签署《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多化工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7 日，永修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昌会验字〔2005〕第 3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海多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海多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廖洪流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彭任远	10.00	10.00	20.00%	货币
3	田富	5.00	5.00	10.00%	货币
4	黄均荣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005年9月30日，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多化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252310111），海多化工正式成立。

2. 2010年7月，海多化工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日，海多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1）吸收赖登诚为海多化工的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旧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7月6日，江西共青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共鸿会验字〔2010〕第09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6日，海多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海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廖洪流	150.00	150.00	50.00%	货币
2	彭任远	60.00	60.00	20.00%	货币
3	田富	30.00	30.00	10.00%	货币
4	黄均荣	30.00	30.00	10.00%	货币
5	赖登诚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010年7月8日，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多化工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25210001105）。

3. 2012年5月，海多化工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2日，海多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5月25日，江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天健会验字〔2012〕第16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5日，海多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海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廖洪流	300.00	300.00	50.00%	货币
2	彭任远	120.00	120.00	20.00%	货币
3	田富	60.00	60.00	10.00%	货币
4	黄均荣	60.00	60.00	10.00%	货币
5	赖登诚	60.00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2012年5月29日，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多化工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25210001105）。

4. 2018年1月，海多化工第三次增资

2018年1月16日，海多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既有股东按认缴金额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年8月20日，北京保盈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保盈通验字〔2018〕第B1-6012号），验证截至2018年8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增资后，海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廖洪流	800.00	800.00	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2	彭任远	320.00	320.00	20.00%	货币
3	田富	160.00	160.00	10.00%	货币
4	黄均荣	160.00	160.00	10.00%	货币
5	赖登诚	160.00	160.00	10.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	-

2018年2月12日，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海多化工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778846461T）。

5. 2021年11月，海多化工第四次增资

2021年11月29日，海多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既有股东按认缴金额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2年10月15日，南昌永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赣永捷验审字〔2022〕002号），验证截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海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廖洪流	1,500.00	1,500.00	50.00%	货币
2	彭任远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3	田富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4	黄均荣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5	赖登诚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021年12月8日，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海多化工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778846461T）。

6. 2022年7月，海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7. 2022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期限，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既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按认缴金额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期限为2022年7月31日。

2022年7月20日，廖洪流与股份公司、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增资价格为2.50元/股，以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20日，田富与股份公司、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增资价格为2.50元/股，以10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6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20日，黄均荣与股份公司、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增资价格为2.50元/股，以10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6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20日，赖登诚与股份公司、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增资价格为2.50元/股，以10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6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20日，廖洪宇与股份公司、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增资价格为2.50元/股，以57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8.00万元，34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20日，李强与股份公司、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增资价格为2.50元/股，以9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元，5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20日，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份公司、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增资价格为2.50元/股，以97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8.00 万元，58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南昌永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报告》（赣永捷验审〔2022〕003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 2,000 万元整，其中 8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廖洪流	1,520.00	1,520.00	4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彭任远	600.00	600.00	15.79%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田富	342.00	342.00	9.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黄均荣	342.00	342.00	9.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赖登诚	342.00	342.00	9.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廖洪宇	228.00	228.00	6.00%	货币
7	李强	38.00	38.00	1.00%	货币
8	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00	388.00	10.21%	货币
合计		3,800.00	3,800.00	100.00%	-

2022 年 7 月 25 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向股份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778846461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三）对赌情况核查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文件资料，并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等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等安排。

（四）员工持股情况核查

根据相关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激励协议、公司内部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2022年7月公司设立云海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于2022年7月实施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后云海投资持有当时公司10.21%股份。

1. 员工持股的形成及演变

（1）2022年7月，员工持股平台云海投资成立。

根据工商档案、相关人员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2022年7月18日，云海投资成立，成立时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洪流	564.163	81.61%
2	彭任远	87.602	12.67%
3	田鹏	17.290	2.50%
4	饶丽华	12.350	1.79%
5	廖洪霞	9.880	1.43%
合计		691.285	100.00%

2022年7月18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向云海投资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BRHFHK7Y）。

（2）2022年7月，公司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相关决议、相关人员、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有关员工的访谈确认，2022年7月，公司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和骨干人员，共计21人。

根据相关各方约定，上述 21 人中，其中 2 人出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合计授予公司股份 266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激励股权的数量 (万股)	单价 (元/股)
1	廖洪宇	570.00	6%	228.00	2.50
2	李强	95.00	1%	38.00	
合计		665.00	7%	266.00	-

其余 19 名员工通过出资持有云海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合计授予公司股份 127.294 万股，对应云海投资共计 318.235 万元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激励股权的数量 (万股)	单价 (元/股)
1	田鹏	17.290	6.9160	2.50
2	饶丽华	12.350	4.9400	
3	廖洪霞	9.880	3.9520	
4	占幼才	61.7500	24.7000	
5	淦小毛	27.1700	10.8680	
6	王龙	25.0000	10.0000	
7	廖洪皎	25.0000	10.0000	
8	余建春	20.0000	8.0000	
9	刘涛	19.7600	7.9040	
10	郭琼华	14.8200	5.9280	
11	周中华	14.8200	5.9280	
12	傅宝娟	14.8200	5.9280	
13	汪季河	12.3500	4.9400	
14	余一鸣	9.8800	3.9520	
15	王振华	9.8800	3.9520	
16	黄永红	7.4100	2.9640	
17	胡德云	6.1750	2.4700	
18	黄翠华	6.1750	2.4700	
19	张小玲	3.7050	1.4820	
合计		318.2350	127.2940	-

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云海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1	廖洪流	564.1630	58.16%	225.6652
2	彭任远	87.6020	9.03%	35.0408
3	田鹏	17.2900	1.78%	6.9160
4	饶丽华	12.3500	1.27%	4.9400
5	廖洪霞	9.8800	1.02%	3.9520
6	占幼才	61.7500	6.37%	24.7000
7	淦小毛	27.1700	2.80%	10.8680
8	王龙	25.0000	2.58%	10.0000
9	廖洪蛟	25.0000	2.58%	10.0000
10	余建春	20.0000	2.06%	8.0000
11	刘涛	19.7600	2.04%	7.9040
12	郭琼华	14.8200	1.53%	5.9280
13	周中华	14.8200	1.53%	5.9280
14	傅宝娟	14.8200	1.53%	5.9280
15	汪季河	12.3500	1.27%	4.9400
16	余一鸣	9.8800	1.02%	3.9520
17	王振华	9.8800	1.02%	3.9520
18	黄永红	7.4100	0.76%	2.9640
19	胡德云	6.1750	0.64%	2.4700
20	黄翠华	6.1750	0.64%	2.4700
21	张小玲	3.7050	0.38%	1.4820
合计		970.0000	100.00%	388.0000

根据相关人员、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有关员工的访谈确认，相关各方对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持股形成及演变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有机硅产品、有机氟硅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无进出口商品分

销业务) (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批文经营)。

(二) 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年8月23日,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海多化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6000495), 有效期三年。

2020年9月14日,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向海多化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6000767), 有效期三年。

2.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年9月,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海多硅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编号为2022360425A8006700, 有效期为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5月5日,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向海多化工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06〕0399号), 有效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 生产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 许可范围为: 硅树脂(200t/a)、聚醚改性硅油(100t/a)、低含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200t/a)。

2022年8月4日,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向海多硅材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06〕0399号), 有效期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生产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 许可范围为: 硅树脂(200t/a)、聚醚改性硅油(100t/a)、低含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200t/a)。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9年12月13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向海多化工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赣〕AQBWII〔2019〕043），评定海多化工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9年3月25日，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和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向海多化工颁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60412078），登记品种为低含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等，有效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5日，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和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向海多化工颁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6042200004），登记品种为低含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等，有效期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6. 《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30日，江西省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向海多化工颁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425778846461T001P），行业类别为其他合称材料制造，生产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有效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年11月7日，海多硅材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425778846461T002P），有效期为2022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2020年6月3日，海皓科技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425314628917U001W），有效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年9月27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海多化工颁发《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8Q310653R2S/3600），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证明海多化工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低含氢硅油（含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硅树脂的生产。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海多化工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1Q310435R3S/3600），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证明海多化工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低含氢硅油（含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硅树脂的生产。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 年 9 月 27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海多化工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8E33807R2S/3600），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证明海多化工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低含氢硅油（含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硅树脂的生产。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海多化工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1E34453R3S/3600），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证明海多化工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低含氢硅油（含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硅树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亿认证中心向海多化工颁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41921IP01090-12R0M），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证明海多化工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有机硅的研发、生产、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年12月22日，海多化工向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537106）。

12.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018年11月14日，海多化工取得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签发的备案证书《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证书编号：01-2119969949-07-0012），产品范围：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EC：217-496-1，CAS：1873-88-7），产能级10-100公吨/年。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017年6月13日，海多化工取得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厂Y0赣G0001（16）），设备品种为叉车，使用地点为海多化工厂区内。

2018年4月25日，海多化工取得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厂Y0赣G0001（17）），设备品种为叉车，使用地点为海多化工厂区内。

2020年6月10日，海多化工取得永修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17赣G02476（20）），设备品种为第一类压力容器（设备代码217037455202000106），使用地点为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

2020年6月10日，海多化工取得永修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17赣G02478（20）），设备品种为第一类压力容器（设备代码217037455202000105），使用地点为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

2020年6月10日，海多化工取得永修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17赣G02480（20）），设备品种为第一类压力容器（设备代码217010D44201900339），使用地点为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

2021年7月14日，海多化工取得永修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特种设

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赣 G0001（21）），设备品种为叉车，使用地点为海多化工厂区内。

14.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2008 年 8 月 5 日，海多化工取得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登记证编号：容 2LR 赣 5534），准予注册代码为 21603604002008060014 的一台搪玻璃反应罐使用登记。

2008 年 8 月 5 日，海多化工取得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登记证编号：容 2LR 赣 5535），准予注册代码为 21603604002008060015 的一台搪玻璃反应罐使用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目前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硅油类产品、硅树脂类产品、硅橡胶类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零星的贸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9,062,037.90	159,001,921.06	83,858,321.57
营业收入（元）	139,363,781.14	160,128,227.30	84,674,785.0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8%	99.30%	99.04%

根据上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廖洪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0425196905*****）。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1	彭任远	360425196808*****	中国
2	黄均荣	360425196804*****	中国
3	田富	360425196103*****	中国
4	赖登诚	362122197710*****	中国
5	廖洪宇	362122197708*****	中国

3.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洪流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任远	董事
3	黄均荣	董事
4	赖登诚	董事
5	廖洪宇	董事
6	田富	监事会主席
7	郭琼华	职工代表监事
8	刘涛	监事
9	李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上述第 1、2、3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上述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廖洪皎	与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子公司股东
2	黄翠萍	与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饶丽华	与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田鹏	与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5.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00	10.21

6. 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的查询，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关联企业。

7. 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拥有 2 家境内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

8.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以下为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硅氟精细化工产品、农用助剂及肥料、建筑防护材料等相关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农药（剧毒农药除外）（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批文经营）	股东关联的其他企业。
2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硅材料、硅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的其他企业
3	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胶、密封胶、有机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的其他企业
4	杭州固势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型材料，金属制品，农药，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两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染料；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的其他企业
5	广州海翔硅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股东关联的其他企业
6	江西海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甲基二硅氧烷、七甲基三硅氧烷、甲基氯硅烷高沸、甲基氯硅烷共沸、甲基三甲氧基硅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有机硅环体的销售（危化证有效期至 2022/4/24）；橡塑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有机硅材料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5,354,035.40	5,117,807.94	3,267,804.42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12,743.36	110,106.19	31,504.42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	302,162.12	125,565.42
广州海翔硅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1,015,523.01	555,106.19	/
杭州固势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421,884.96	696,371.68	210,641.59
合计		6,804,186.73	6,781,554.12	3,635,515.85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江西赣江新区有机硅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20.00	92,190.00	35,021.32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原材料、产成品	6,167,457.91	/	/
合计		6,167,977.91	92,190.00	35,021.32

3. 关联租赁情况（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7,142.86	194,285.71	194,285.71
合计		97,142.86	194,285.71	194,285.71

4. 关联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11,747,800.00	2021.11.26-2024.11.25	抵押担保
廖洪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9,475,500.00	2021.11.26-2024.11.25	抵押担保
黄均荣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3,000,000.00	2022.7.14-2026.7.13	保证担保（连带）
赖登诚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3,000,000.00	2022.7.14-2026.7.13	保证担保（连带）
田富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3,000,000.00	2022.7.14-2026.7.13	保证担保（连带）

彭任远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6,000,000.00	2022.7.14-2026.7.13	保证担保 (连带)
廖洪流、黄翠萍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39,000,000.00	2022.7.14-2026.7.13	保证担保 (连带)
合计		75,223,300.00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资金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廖洪流	4,770,710.00	4,954,227.65	5,433,345.32	4,378,710.40
彭任远	1,275,000.00	1,275,000.00	2,995,000.00	4,695,000.00
赖登诚	5,000,171.22	6,198,171.22	7,944,694.20	8,087,251.00
田富	555,000.00	555,000.00	755,000.00	655,000.00
黄均荣	555,000.00	555,000.00	1,055,000.00	955,000.00
廖洪皎	1,000,000.00	250,000.00	/	/
合计	13,155,881.22	13,787,398.87	18,183,039.52	18,770,961.40

(2) 拆出资金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合计	/	2,500,000.00	2,000,000.0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254,083.00	33,023.00	1,429,133.20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7,087.47	33,416.04	/
广州海翔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	218,775.00	/
杭州固势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542,380.00	654,650.00	238,025.00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资金拆借	498,000.00	896,000.00	192,000.00
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2,071,900.00	2,071,900.00
饶丽华	往来款	/	57,570.00	/
江西海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83,500.00	/	/
合计		4,425,050.47	3,965,334.04	3,931,058.20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廖洪流	股东借款	4,770,710.00	4,954,227.65	5,433,345.32
彭任远	股东借款	1,275,200.00	1,275,000.00	3,018,484.16
田富	股东借款、报销款	557,490.00	555,122.00	766,742.08
赖登诚	股东借款、报销款	5,015,747.46	6,214,515.79	8,043,228.70
黄均荣	股东借款、报销款	555,000.00	555,000.00	1,066,742.08
廖洪皎	股东借款、报销款	1,005,745.74	250,000.00	/
田鹏	报销款	59,499.18	120,134.80	196,845.34
饶丽华	报销款	27,114.88	/	184,630.21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8,600.00
合计		13,266,507.26	13,924,000.24	18,718,617.89

7. 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2022年7月22日，公司以1,000万元现金购买海皓科技全体股东（廖洪流、彭任远、黄均荣、田富、赖登诚）100%股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373号），该交易收购标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评估市场价值为1,099.97万元，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2年7月26日，海皓科技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叶海永、廖洪皎分别以现金出资1,125万元、300万元、75万元。此次增资系因海皓科技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与海皓科技2022年7月22日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2022年12月，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公司以现金75万元购买廖洪皎所持海皓科技的全部股权。该交易与同年7月海皓科技转让股权和增资的价格一致，且时间间隔相近，海皓科技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晨元材料系由廖洪宇和彭任远于2019年8月分别出资51%和49%设立。晨元材料为进行生产经营，承租了海皓科技的厂房，并以海皓科技名义办理了生产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2021年8月，廖洪宇、彭任远与海皓科技签署协议，约定由海皓科技无偿代为持有晨元材

料的股权。2021年9月，晨元材料完成工商变更，名义上成为海皓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海皓科技于2022年6月将代持的晨元材料股权全部还原给实际股东廖洪宇和彭任远。海皓科技均未因代持和还原晨元材料的股权而实际支付款项，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关联交易》，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 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海多硅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海多硅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海多硅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海多硅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多硅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海多硅材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海多硅材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海多硅材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多硅材及其他股东利益。
- 4) 本人在作为海多硅材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多硅材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六）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判定理由
1	晨元材料	硅油深加工、硅橡胶	是	1、2022年6月，晨元材料将所有有机硅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存货、商标）按账面价值出售给了海皓科技；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判定理由
				2、2022年10月，晨元材料经营范围完成变更，不再包含有机硅业务范围。
2	海皓科技	硅油深加工、硅橡胶	是	2022年7月，海皓科技被公司收购成为控股子公司。
3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用农药助剂的销售	否	1、报告期内九江菲蓝存在向公司购买硅油产品，将其生产加工后再卖给客户，应用于下游细分行业的情况； 2、2022年6月，廖洪流已将所持九江菲蓝77.78%的股权全部转让，不再持有其股权。
4	江西海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用于建筑密封胶添加剂的硅油	否	1、报告期内江西海狮与公司没有产品上的业务交易，双方产品不一样； 2、2022年1月，廖洪流已将所持江西海狮55%的股权全部转让，不再持有其股权。
5	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的密封胶产品	否	1、报告期内江西合义与公司没有产品上的业务交易，双方产品不一样； 2、2021年12月，廖洪流已将所持江西合义30%的股权全部转让，不再持有其股权。

为规范同业竞争，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了海皓科技股权（包含江西晨元有机硅经营性资产），实控人廖洪流对外转让了其所持三家下游有机硅产品公司（九江菲蓝、江西海狮、江西合义）的全部股权。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海多硅材经营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海多硅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占地面积 (m ²)	位置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国用(2005)字第00311号	海多化工	11,292.9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	2005.6.2-2055.5.9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已抵押赣州银行
2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5127号	海多化工	10806.5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天合路东侧	2022.1.24-2072.1.23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
3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72号	海多化工	4.1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1304室	2019.4.23-2054.9.8	商服用地	出让取得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
4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73号	海多化工	4.1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1305室	2019.4.23-2054.9.8	商服用地	出让取得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 权人	占地面 积 (m ²)	位置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权利
5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74号	海多化工	4.1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1306室	2019.4.23-2054.9.8	商服用地	出让取得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
6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	海多化工	10.55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01至1502室	2020.1.2-2053.9.30	商服用地	出让取得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已抵押赣州银行
7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海多化工	9.71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03至1505室	2020.1.2-2053.9.30	商服用地	出让取得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已抵押赣州银行
8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海多化工	9.71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06至1507室	2020.1.2-2053.9.30	商服用地	出让取得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已抵押赣州银行
9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海多化工	10.55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08至1509室	2020.1.2-2053.9.30	商服用地	出让取得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已抵押赣州银行
10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海多化工	7.89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10至1511室	2020.1.2-2053.9.30	商服用地	出让取得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已抵押赣州银行
11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海多化工	10.55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	2020.1.2-2053.9.30	商服用地	出让取得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已抵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人	占地面积 (m ²)	位置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济大楼 1512 至 1513 室				押赣州银行
12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海多化工	9.71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15至1516室	2020.1.2-2053.9.30	商服用地	出让取得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已抵押赣州银行
13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海多化工	9.71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17至1518室	2020.1.2-2053.9.30	商服用地	出让取得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已抵押赣州银行
14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海多化工	10.55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19至1520室	2020.1.2-2053.9.30	商服用地	出让取得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已抵押赣州银行
15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海多化工	7.89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21至1522室	2020.1.2-2053.9.30	商服用地	出让取得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已抵押赣州银行
16	赣(2018)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3826号	海皓科技	26,487.80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区永盛路西侧	2018.5.9-2068.5.8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已抵押赣州银行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8366号	海多化工	9.45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2栋	工业	自建房	/
2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8367号	海多化工	661.48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3栋	工业	自建房	/
3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8368号	海多化工	461.46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4栋	工业	自建房	/
4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8369号	海多化工	124.40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5栋	工业	自建房	/
5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8370号	海多化工	859.80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6栋	工业	自建房	/
6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8371号	海多化工	76.07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7栋	工业	自建房	/
7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8372号	海多化工	987.69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8栋	工业	自建房	/
8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8373号	海多化工	136.42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9栋	工业	自建房	/
9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8362号	海多化工	275.48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10栋	工业	自建房	/
10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8363号	海多化工	58.43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11栋	工业	自建房	/
11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	海多化工	103.97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01至1502室	商业服务	出让取得	已抵押赣州银行
12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海多化工	95.74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03至1505室	商业服务	出让取得	已抵押赣州银行
13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海多化工	95.74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06至1507室	商业服务	出让取得	已抵押赣州银行
14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海多化工	103.97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08至1509室	商业服务	出让取得	已抵押赣州银行
15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海多化工	77.74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	商业服务	出让取得	已抵押赣州银行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湾总部经济大楼 1510至1511室			
16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海多化工	103.97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12至1513室	商业服务	出让取得	已抵押赣州银行
17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海多化工	95.74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15至1516室	商业服务	出让取得	已抵押赣州银行
18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海多化工	95.74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17至1518室	商业服务	出让取得	已抵押赣州银行
19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海多化工	103.97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19至1520室	商业服务	出让取得	已抵押赣州银行
20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海多化工	77.74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21至1522室	商业服务	出让取得	已抵押赣州银行
21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72号	海多化工	40.46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1304室	非住宅	出让取得	已抵押江西银行
22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73号	海多化工	40.46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1305室	非住宅	出让取得	已抵押江西银行
23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74号	海多化工	40.42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1306室	非住宅	出让取得	已抵押江西银行
24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05号	海皓科技	1,461.96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东侧海皓科技院内1栋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赣州银行
25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06号	海皓科技	1,350.36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东侧海皓科技院内2栋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赣州银行
26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07号	海皓科技	3,308.76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东侧海皓科技院内3栋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赣州银行
27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08号	海皓科技	2,114.96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东侧海皓科技院内4栋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赣州银行
28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09号	海皓科技	1,916.80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东侧海皓科技院内5栋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赣州银行
29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10号	海皓科技	6,884.10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东侧海皓科技院内6栋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赣州银行

(二) 租赁的土地、房屋

1. 租赁土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情况。

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租金安排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海多硅材	徐贤康	广东省广州市大源南路32号之八104室	农村自建房无房产证	徐贤康	每月9200元(含税)	仓库	2022.7.1-2023.6.30
2	晨元材料	海皓科技	江西九江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海皓科技院内1栋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05号	海皓科技	每月17000元(含税)	生产经营	2020.1.1-2022.12.31
3	永修县俊悦酒店	海多化工	永修县铜锣湾广场国际中心写字楼第15层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1, 0000022, 0000023, 0000024, 0000025, 0000026, 0000027, 0000028, 0000029, 0000030号	海多化工	每月19086.40元	酒店经营	2022.1.1-2031.12.3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因出租方不配合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该等瑕疵不影响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就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造成的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租房屋已备案，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专利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采用固相催化剂连续催化合成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方法	ZL201010170277.0	2010.05.12	2012.10.10	发明	海多化工	原始取得	质押
2	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	ZL201711372179.3	2017.12.19	2021.4.27	发明	海多化工	原始取得	质押许可
3	压敏胶调配釜进料装置	CN202221222752.9	2022.05.19	2022.11.29	实用新型	海多硅材	原始取得	/
4	带氮气分布器的脱水 DMC 反应釜	CN202221222746.3	2022.05.19	2022.12.06	实用新型	海多硅材	原始取得	/
5	高粘度乙烯基硅油刮膜器	CN202221241598.X	2022.05.19	2022.12.23	实用新型	海多硅材	原始取得	/

（2）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开日	状态
1	一种三硅氧烷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工艺及其装置	CN201711347690.8	发明	2017.12.15	2018.05.18	实质审查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开日	状态
2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制备系统及方法	CN201910046665.9	发明	2019.1.18	2019.05.17	实质审查
3	一种窄分子量 MQ 树脂连续制备系统及工艺方法	CN202210258137.1	发明	2022.03.16	2022.05.03	实质审查

(四)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85265	2016.04.21-2026.04.20	1	工业硅; 硅; 结晶硅; 硅胶; 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 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 植物生长调节剂; 工业用胶; 盐类(化学制剂);	原始取得	无

(五)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六)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备案编号
1	hitosil.com	江西海多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3	2028-08-13	赣 ICP 备 2022009600 号-1
2	hihotech.cn	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3	2028-08-13	因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七) 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八）对外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其中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 江西海皓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江西海皓 85% 的股权，江西海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5314628917U	
住所	永修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廖洪流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有机硅材料、硅胶制品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65 年 08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
	叶海永	12%

（2）股权演变情况

① 2014 年 8 月 7 日，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江西海皓设立登记。江西海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洪流	400	40%
2	赖登诚	300	30%
3	彭任远	100	10%
4	黄均荣	1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田富	100	10%
合计		1000	100%

② 2022年7月，江西海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1日，江西海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五名股东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多硅材，相关方并就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00%股权共计作价1000万元。

2022年7月22日，江西海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西海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多硅材	1,000	100%

③ 2022年7月，江西海皓第一次增资

2022年7月22日，江西海皓作出股东决定引入两名自然人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注册资本新增部分由海多硅材认缴出资1125万元，新股东叶海永认缴出资300万元，新股东廖洪皎认缴出资75万元。

2022年7月26日，江西海皓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江西海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多硅材	2,125	85%
2	叶海永	300	12%
3	廖洪皎	75	3%
合计		2,500	100%

④ 2022年12月，江西海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1日，江西海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廖

洪皎将所持全部股权以价格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给股东海多硅材。

2022 年 12 月 13 日，江西海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西海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多硅材	2,200	88%
2	叶海永	300	12%
合计		2,500	100%

2. 赣江有机硅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江西赣江有机硅 10% 的股权，赣江有机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赣江新区有机硅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369D9R0W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 21 号有机硅产业孵化基地有机硅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廖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30%
	永修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	20%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西星火狮达科技有限公司	10%

(2) 股权演变情况

- ① 2017年9月15日，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赣江有机硅设立登记。赣江有机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500	30%
2	永修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
3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500	10%
4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
5	江西星火狮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
6	江西浙大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 ② 2019年12月，赣江有机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4日，赣江有机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江西浙大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退出股东序列，其原持有10%股权分别由海多化工和江西星火狮达科技有限公司各受让5%。

2019年12月31日，赣江有机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赣江有机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500	30%
2	永修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
3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750	15%
4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
5	江西星火狮达科技有限公司	750	15%
合计		5,000	100%

- ③ 2022年7月，赣江有机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日，赣江有机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退出股东序列，引入新股东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6月1日，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由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受让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的 10% 股权，并由海多化工和江西星火狮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各向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转让 5% 的股权。

2022 年 6 月 8 日，赣江有机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赣江有机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500	30%
2	永修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
3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500	10%
4	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	1,000	20%
5	江西星火狮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④ 2022 年 7 月，赣江有机硅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 年 7 月 18 日，赣江有机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减至 1000 万，各股东分别按认缴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各自认缴出资额。

2022 年 7 月 25 日，赣江有机硅就上述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赣江有机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300	30%
2	永修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3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
4	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	200	20%
5	江西星火狮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九)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抵押/担保/保证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2. 抵押/担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担保权人/ 债权人	抵押/ 担保/ 保证人	被担 保人	抵押物/保证类型	抵押/ 担保 期限	主合同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80130211214082201025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海多化工	海多化工	海多化工的土地使用权（永国用〔2005〕字第00311号），及海多化工的不动产（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1、0000022、0000023、0000024、0000025、0000026、0000027、0000028、0000029、0000030号）	合同中未明确约定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YZS20211028009425）
2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80130211214082201025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海皓科技	海多化工	海皓科技的土地使用权（赣〔2018〕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3826号），及海皓科技的不动产（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05、0006806、0006807、0006808、0006809、0006810号）	合同中未明确约定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YZS20211028009425）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担保权人/ 债权人	抵押/ 担保/ 保证人	被担 保人	抵押物/保证类型	抵押/ 担保 期限	主合同
3	《最高额 质押合同 》（合同 编号 280130220 914083200 6582）	赣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永修 支行	海多化 工	海多 化工	一种采用固相催化剂 连续催化合成 1,1,1,3,5,5,5-七甲基三 硅氧烷的方法的发明 专利证书（编号 ZL201010170277.0） ，一种不饱和烃气相 硅氧加成工艺的发明 专利证书（编号 ZL201711372179.3）	合同 中未 明确 约定	《授信额 度协议》 （编号 DYZS202 110280094 25）

（二）购销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产品买卖合同	海多化工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乙 烯 基 硅 油 621V60000	214.20	2022.6.8
2	产品买卖合同	海多化工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六甲基二硅氧烷	175.20	2022.6.6
3	产品买卖合同	海多化工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DMC	120.00	2022.6.7
4	销售合同	海多化工	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HMS-239B	96.60	2022.6.10
5	产品买卖合同	海多化工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乙 烯 基 硅 油 621V20000、乙 烯 基硅油 621V60000	30.84	2022.6.8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采购合同	海多化工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H-052T-50 、 H- 018t-120、端含氢 硅油 DH-010t	78.4050	2022.6.24
2	采购订单	海多化工	东莞市佳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端含氢硅油	97.50	2022.7.7
3	采购合同	海多化工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H-052T-50 、 H- 018t-120、端含氢 硅油 DH-010t	70.58	2022.7.7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4	采购单	海多化工	埃肯有机硅(广东)有限公司	硅油 HD-651、硅油 F-18、硅油 HF-121、硅油 HF-560	20.96	2022.6.20
5	采购订单	海多化工	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	含氢硅油	13.00	2022.6.15

3.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关联担保。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金额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1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2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	498,000.00	0-3 年
3	永修县俊悦酒店	租金	145,629.23	1 年以内
4	傅宝娟	备用金	35,008.55	1 年以内
5	卢明明	备用金	22,459.37	1 年以内
合计			1,601,097.15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金额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1	赖登诚	借款、报销款	5,015,747.46	0-3 年
2	廖洪流	借款	4,770,710.00	0-3 年
3	彭任远	借款	1,275,200.00	0-4 年
4	廖洪皎	借款、报销款	1,005,745.74	1 年以内
5	国家税务总局永修县税务局	税收滞纳金	612,317.15	1 年以内
合计			12,679,720.35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二）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1. 公司收购海皓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与廖洪流、彭任远、黄均荣、田富、赖登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上述五人持有的海皓科技 100% 股权，此次收购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总价为 1000.00 万元。

2. 海皓科技收购晨元材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海皓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与晨元材料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由海皓科技收购晨元材料有机硅业务的所有资产，双方经资产盘点确定最终收购价格为 6,969,227.48 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江西省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条款进行变更。

经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洪流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任远	董事
3	黄均荣	董事
4	赖登诚	董事
5	廖洪宇	董事
6	田富	监事会主席
7	郭琼华	职工代表监事
8	刘涛	监事
9	李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对公司上述人员选举、聘任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决议、会议纪录等相关文件的核查，上述董事、股东监事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任免程序
2020.01	廖洪流、彭任远、黄均荣	股东会决定
2022.07	廖洪流、彭任远、黄均荣、赖登诚、廖洪宇	股东大会决定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除财务总监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任免程序
2020.01	田富、赖登诚、	股东会决定
2022.07	田富、郭琼华、刘涛	股东大会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除财务负责人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25%/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203600076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

- 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2020年至2022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之前，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15%的税率预缴。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有关规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2021至2022年度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100%的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除本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2022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试点经费	《九江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试点工作方案》	1,000.00
2		科技创业高端人才项目奖	《九江市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管理办法》（九才字〔2018〕34 号）、《关于 2020 年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函》（九才字〔2020〕6 号）	200,000.00
3		省级第三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三批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21〕41 号）	600,000.00
4	2021	人才专项资金	《九江市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管理办法》（九才行指〔2022〕1 号）、《关于 2021 年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函》（九才字〔2022〕1 号）	200,000.00
5		2020 年度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市级综合试点企业市级引导资金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67 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省级综合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九府厅字〔2019〕178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二批市	500,000.00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元)
			级综合试点企业市级专项引导资金的函》(九产业优升小组办字〔2021〕3号)	
6		202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453 号)、《江西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商务贸发字〔2019〕154 号)	28,900.00
7		外贸企业线上参展补贴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1〕22 号)、《关于 202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告知函的复函》(九商务函〔2021〕16 号)	20,800.00
8		民政局慰问金	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永府办抄字〔2021〕101 号)	50,000.00
9		应急管理局标准化企业奖励	/	30,000.00
10		2020 年度企业纳税贡献奖	《永修县关于进一步鼓励投资和对外开放的若干政策规定》(永办字〔2020〕20 号)	165,000.00
11		2020 年外贸企业出口奖励	/	1,500.00
12		2019 年度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决战工业一万亿的意见》(九发〔2013〕10 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力“决战工业一万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九府发〔2015〕2 号)	100,000.00
13		2020 年度省级人才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江西省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行〔2017〕10 号)	1,000,000.00
14	2020	2019 年欧洲境外展补贴款	《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行〔2018〕389 号),《关于印发<2018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商务财字〔2018〕168 号)	27,900.00
15		美国和德国展补贴款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9〕134 号)、《财	61,300.00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 (元)
			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567 号)、《关于印发<2019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商务贸发字〔2019〕154 号)、江西省商务厅《关于请拨付 2019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的函》	
16		稳就业补助资金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赣财建指〔2022〕34 号)	56,300.00
17		2019 年度企业优化升级奖励资金	《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九批)九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认定的通知》(九工信字〔2019〕79 号)	605,800.00
18		企业优惠政策款	《永修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奖励办法》(永字〔2020〕8 号)	50,000.00
19		2019 年度市级目标考评奖	《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推进工业发展贡献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关于 2019 年度推进工业发展贡献突出单位和个人资金发放建议的函》	50,000.00
合计			/	3,747,5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纳税，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环保资质证照

① 排放污染物证照

海多硅材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6042577884641T001P，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海皓科技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 91360425314628917U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0 年 3 月取得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室出具的污水接管证明。

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00121E3445 3R3S/3600	低含氢硅油（含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硅树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1- 2024.11.29

2. 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

2022 年 6 月 9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核发《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22〕44 号），同意公司依托既有工程进行扩建，新增 3500t/a 侧氢硅油、1000t/a 端氢硅油、2500t/a 聚醚改性硅油、500t/a 芳烷基硅油、1500t/a 单氢硅油及 500t/a 双氢硅油、500t/a 高粘度甲基硅油、3500t/a 高粘度乙烯基聚硅氧烷（生胶）、3000t/a 乙烯基硅油、300t/a 苯基硅油、3000t/a 60%硅树脂、1000t/a 缩合型压敏胶、500t/a 加成型压敏胶、500t/a 硅树脂粉、150t/a 苯基硅树脂、50t/a 增粘剂生产规模，并同意公司在上述所列工程相关《申请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治、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已完成一期（6,250 吨）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验收，整体项目预计 2023 年 6 月进行投产。

3.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海多硅材 2020 年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未超过原环评批准范围，未超过分配给该公司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排污超标问题，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能环保事项上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安全生产

根据永修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海多硅材（原海多化工）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至今，海多硅材虽然阶段性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其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声明不会因此对海多硅材进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事项上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78 名，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经核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社保情况书面说明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海多硅材	57	48	9
海皓科技	21	11	10

海多硅材未缴纳社保 9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1 人由原伤退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海皓科技未缴纳社保 10 人，其中 7 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为其缴纳社保，2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1 人自行在异地缴纳社保。经整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为上述应缴未缴人员依规缴纳社保。

经与公司确认并核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在 2022 年 11 月已经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说明海多硅材和海皓科技从成立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海多硅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或未来出现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关于社保缴纳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海多硅材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且不会因此向海多硅材及其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而被主管部门予

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因社保缴纳存在任何补缴义务或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而可能带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作出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因在年产 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扩建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被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处以 30,959.00 元行政处罚（永住建罚听告字〔2022〕015-1 号）。公司已积极主动整改消除违规情形，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鉴于违规情节轻微，未产生社会危害，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基于处罚金额较小，违规行为已消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燕雪
杨燕雪

经办律师 郭怡平
郭怡平

张文静
张文静

2022 年 12 月 29 日